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中银专字【2012】第 108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邮编: 100022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中银专字【2012】第108号

致：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关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876号）及《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委派李锐莉律师、王碧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铝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3：请申请人对照《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符合准入条件的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据或证明。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标的企业中稀土研究院不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标的企业中五矿（赣州）股份为控股型公司，其本身不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五矿（赣州）股份下属子公司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系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中银对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申请稀土行业准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2012 年 9 月，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201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各自向工信部提出了准入公告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了申报材料。

（二）根据《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企业的准入公告申请，工信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复核、重点抽查和公示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发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经中银核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分别同意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上报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2012 年 11 月 12 日，工信部公示《拟公告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在名单范围内，公示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

综上，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已向稀土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申请文件和工信部公示的《拟公告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红金公司和大华公司系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



二、反馈意见 17：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与五矿财务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存放、拆借行为。请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间的资金存放、拆借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中银核查，关铝股份已于2009年4月与五矿集团就铝锭和氧化铝购销及金融服务等事宜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前述协议有效期已递延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关铝股份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关铝股份接受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协议，关铝股份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该协议限定关铝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不超过3亿元；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关铝股份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铝股份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该协议经关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经中银核查，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维护关铝股份的独立性和依法进行关联交易。

综上，中银认为，关铝股份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已出具保持关铝股份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函的落实有助于维护关铝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关铝股份的财务安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锐莉

王碧青

2012年11月21日